

附件 2

《北京市加快建设零碳园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建设零碳园区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国家级零碳园区用能结构转型、节能降碳、产业结构调整等 8 方面重点任务，明确了“1 项核心指标+5 项引导指标”的建设指标体系，为地方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提供了指导。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工作部署，立足首都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本市各类园区加快低碳化、零碳化转型，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形成了《北京市加快建设零碳园区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起草工作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工作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调研梳理全市各类园区产业发展现状、能源消费规模、零碳建设基础等基本情况。二是组织多轮专题座谈研讨，邀请行业专家、认证咨询机构、重点园区企业、电力能源企业代表交流建言，聚焦建设内容、指标体系、保障机制等核心内容细化完善方案框

架与具体条款。**三是**充分借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的实践经验。**四是**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及重点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合理诉求。

三、主要考虑

立足首都战略定位和园区实际，在《实施方案》的研究起草中，我们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总体部署，结合本市园区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园区特色等情况，提出符合北京特色的市级零碳园区准入条件和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机制。推动园区围绕节能降碳改造、新能源替代、能碳智慧管控、负碳示范等领域，集成应用一批绿色低碳前沿技术，落地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鼓励园区积极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园区整体建设运营和项目管理。

三是夯实园区能碳数据基础，强化能碳数据管理能力。鼓励园区积极引进绿色认证专业服务机构，引导企业主动对标国际碳足迹认证、评价相关标准体系，常态化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实现国际互通互认。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建设内容、改革创新、支持政策、组织实施四部分，共 16 项任务措施：

（一）建设内容。包含 5 项任务措施。

构建零碳能源系统：包括提高园区绿色电力供应、推动清洁能源供热、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包括鼓励园区布局发展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推动建设零碳工厂、引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等。

完善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包括推进园区既有建筑节能低碳改造、加快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升级改造热力、燃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等。

推动资源循环和利用：包括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废气废渣资源化利用，推动固碳负碳试点和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等。

提升数字化能碳管理水平：整合园区能源、碳排放、产业、基础设施等各类数据资源，打造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

（二）改革创新。包含 4 项任务措施。

分级分类梯度培育：划分近零碳、零碳两类园区建设；根据园区类型“一园一策”探索差异化建设路径。

完善园区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园区积极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综合服务平台统筹零碳园区整体建设运营。

提升碳资产开发管理和产品碳足迹认证能力：提升园区能碳数据管理能力；推进碳资产开发与市场化交易；对标国际规则，常态化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

强化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推动园区集成应用一批绿色低碳前沿技术，落地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形成推广一批零碳技术系统解决方案。

（三）支持政策。包括 3 项任务措施。

加强资金支持，对列入建设名单的园区，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各类金融工具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应用。

强化技术支撑，建立零碳园区专家顾问库，服务支撑园区的规划设计、技术选型、项目实施、监测核查、评价认定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明确零碳园区建设组织申报、确定名单、方案实施、评估验收的程序，确保园区建设落地见效。